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503222025YG00155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-11-03

用地单位	仙游县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仙游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莆田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莆政土（仙）（2025）32号
用地位置	鲤南镇下楼村
用地面积	2.0843公顷
土地用途	U21排水用地(公用设施用地)
建设规模	0<容积率≤0.5, 0<建筑密度≤40%, 绿地率≥20%, 建筑高度≤12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土地
附图及附件名称 勘测定界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